

河南师范大学与“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深度对接行动方案

为加强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深度合作，务实构建“U-G-S”协同育人机制，全面提高师范生（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）、教育硕士研究生（以下两类合并简称“师范生”）的培养质量，增强“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的培训效果，经研究，拟由河南师范大学与“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深度对接，整合资源，挖掘潜能，开发项目，有序推进，开展有关项目合作行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通过项目合作、资源共享、行动落实，将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引入师范生培养过程，将河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资源和师范生资源下沉到基础教育实践，致力于师范生培养质量和中小学校长培训质量的双重提高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河南师范大学与“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的对接合作，坚持自愿、公平、共创、共享、共赢的合作原则，合作周期一般为 2 年，合作期内，要遵循契约精神，不无故中断、不流于形式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1. 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。通过双方通力合作，把此次对接行动与河南师范大学承担的教育部“优师计划”和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工作一体推进，参训校长及所在学校的省级名师深入到师范生（“优师计划”师范生）、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校内培养过程及教育实践育人环节，依据《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扎实开展双师共育，全面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和师资人才培养供给质量。

2. 提升教育实践基地合作学校的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及办学质量。通过深度合作，赋能和拓展“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的培训质量和实践平台，利用河南师范大学牵头的河南省教师教育联盟、河南省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以及学校的师资、理论研究等优势，促进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及其所在学校的教师专业发展，提升教育实践基地合作学校的办学质量。

四、行动计划

在自愿合作、项目推进、质量导向的基础上，开展以下合作：

1. 教育实践基地合作行动：依据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将满足学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条件的学校，遴选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基地，开展签约、挂牌活动，定期遴选一批“河南师范大学优秀教育实践基地”，并授予匾牌，在实习生分配上优先考虑。

2. 优秀导师聘任行动：从遴选为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学校中，依据选聘条件（附件2）遴选一定数量的师范生指导

教师，优先选聘名校长或名师，颁发“河南师范大学校外指导教师”聘书。每年根据学院（部）和实习生的综合评价结果，为导师分配一定数量的实习生，每名导师每指导2名学生按5学时计入教师继续教育学时。导师除指导校外实习外，还可承担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学，或给予师范生实践教学技能或教学技能比赛专项指导，学校定期开展“河南师范大学校外优秀指导教师”评选，为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证书，并作为分配实习生人数的依据。对符合我校学科教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（附件3），可由学院申报并遴选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所在学校教师报考我校非全日制学科教学研究生的，优先匹配招生计划并由该导师指导。

3. “博约讲堂”名师讲座行动：以河南师范大学“博约讲堂”为平台，从校外指导教师中遴选教育思想先进、业务能力精湛的名校长、名师，为河南师范大学本科师范生、教育硕士研究生、教师教育类教师等开设以“师德规范、教育情怀、学科素养、教学能力、班级指导、综合育人、学会反思、沟通合作”等为模块的专题讲座，所有讲座以河南师范大学校本课程公开共享，通过学生评价迭代升级，不断加强教师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建设。学校为讲座教师颁发“河南师范大学‘博约讲堂’讲座教师”证书，按照一定标准，为开设讲座的校长（名师）支付一定数额的劳务费。

4. 教师教育改革研究行动：

项目研究坚持问题导向，研究内容要重点关注当前我省教师

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工作，聚焦师范生培养、课程体系建设、实践教学实施等方面，着力解决实践问题，产出有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教改成果。对于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，优先推荐实践基地学校优秀指导教师参与的项目。河南师范大学推出专题教改项目，由实践基地学校教师主持研究，实习生要参与项目研究和改革实践，旨在提高师范生“三习”质量和教学研究能力，提升教育实践基地学校教研质量和水平，河南师范大学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经费。

5. 建立虚拟教研室合作行动：构建“U-S-S”协作发展共同体，充分发挥大学（U）学科教学优势、中小学（S）名师示范引领作用，以提升河南师范大学师范生（S）（包括“优师计划”）培养质量为主旨，河南师范大学提供物理空间和设备，邀请实践基地名校长、名师共同组建虚拟教研室，每位名校长、名师分配一定数量的师范生，务实开展教学研究和学生培养工作。

五、实施过程

1. 参加河南师范大学组织的“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”项目校长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根据自身综合研判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出相关申请。

2. 教务处牵头，会同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育学部以及具有师范类专业的学院，通过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、面试答辩等形式，确定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基地、师范生指导教师、“博约讲堂”讲座教师、虚拟教研室指导教师等。

3. 教务处与符合条件的实践基地签约、挂牌，分配 2-6 名师范生（“优师计划”师范 1 名+师范生 1-5 名），定期邀请“博约讲堂”名师讲座，务实开展虚拟教研室模拟教研等活动。

4.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，按照基地学校教师所从事学科对应的学院（部）申报，研究生院负责遴选和聘任工作，优先匹配招生计划，并为导师分配非全日制学科教学研究生。

5. 教务处根据师范生人才培养需要，编制项目指南，由实践基地学校教师主持研究。

6.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做好“博约讲堂”讲座视频录制与校本课程建设工作。

六、保障举措

1. 组织保障

成立“河南师范大学与‘河南省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’项目深度对接活动”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及部门职责见附件 4，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、体制规划、统筹协调、职责分工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项目的遴选考核、制度制定、组织实施、酬金核算等日常运行工作。

2. 制度保障

教务处负责健全《河南师范大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》，建立《河南师范大学校外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》，完善《河南师范大学“博约讲堂”活动工作方案》，制定《河南师范大学与基础教育学校联合建立虚拟教研室工作方案》；实践基地学校要完

成《河南师范大学****基地师范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管理细则》的制定和提交。以科学规范高效的制度体系，确保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3. 经费保障

河南师范大学主要使用《教育部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》《河南省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建设计划》专项经费，并设专项经费，确保项目推进的经费支持。

4. 宣传保障

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教育学部以及师范生培养的各学院，依靠官网、微信微博、抖音等网络媒体平台，持续推送和跟进宣传，并报请教育厅，借助教育厅官媒宣传。参与项目合作的校长及其所在学校、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，要充分发掘宣传资源，开发宣传平台，广泛宣传合作项目的开展与推进情况。

河南师范大学

2022年11月5日